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非全日制类型的考生，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行业工程技术革新和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需提交申请材料时在已有成果、在研进展以及未来方向等方面阐述。

（三）申请材料

与《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材料一致，所有考生应将申请材料在学校规定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天津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方可视为报名有效。纸质材料按顺序整理好，于现场确认时提交。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5900 土木水利

招生项目：

A-普通类型：面向社会和硕士应届生；
B-项目制：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型企业以及区域发展研究院等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和申请导师。学院按照各专业领域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在报名结束后，对审核材料统一进行审核，材料审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学院将根据审核结果，结合当年招生计划，拟定初审合格分数线。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选拔进入多元考核的考生，同时公示进入多元考核的考生名单，并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

材料审核的主要依据为：

报考材料审查要素	分值
学习经历、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经历、专业及工作背景（非全日制）与报考专业或导师研究领域相关性	20
工程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 非全日制定向考生同时考察：考生与报考导师科研项目合作基础，或合作方向、项目合作计划等	50
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培养潜质	3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于我院官网另行通知）

上述材料的所有原件用于查验，纸质复印件和推荐信原件用于归入个人档案，须用 A4 纸规格或用 A4 纸复印，封面采用《天津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封面，每份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列，待现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装订。

现场确认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学院多元考核。

B 审核阶段

参详见 2026 年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专业学位招生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C 录取阶段

参详见 2026 年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专业学位招生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七、监督机制

（一）建筑工程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0842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理学院 43 楼

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27400842

联系人：董老师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网址: <http://jgxy.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国（境）外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否则报考无效。

4.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附： 2026 年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专业学位招生办法

土木水利（土木工程研究领域）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土木水利（水利工程研究领域）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土木水利（海洋工程研究领域）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土木水利（土木工程研究领域）2026年工程博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土木工程研究领域）实际情况，2026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26年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土木工程研究领域）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材料审核

土木工程研究领域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评审老师为博士生导师），按照校、院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考核方案和录取办法

（一）考核方案

外国语考核办法

在综合考核环节对考生外国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以面试方式进行外国语考核，外国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综合考核办法：

1. 学术基础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科研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应突出代表性成果）、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考核委员会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15%。

2. 工程背景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工程实践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工程实践工作、个人贡献、工程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侧重考查学生在工程防灾减灾、地下岩土工程、大跨空间结构及组合结构等方面工程经验或知识储备。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工程实践工作贡献、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工程实践能力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15%

3. 前沿知识

内容：考生对所报考工程博士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综述，考生应基本了解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研究手段、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并列出参考文献。采取考生介绍和考核委员会

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对该研究领域状况的理解程度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4. 综合面试

采取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式。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的表现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40%。

5. 要求

考生应按照“学术基础、工程背景和前沿知识”内容的要求制作PPT 并进行介绍，介绍时间 15 分钟。

6.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基础成绩×15%+工程背景知识×15%+前沿知识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二）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学术基础成绩、工程背景知识成绩、前沿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土木水利（土木工程研究领域）招生领域要求的分数线。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土木水利（水利工程研究领域）2026年工程博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水利工程研究领域）实际情况，2026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26年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水利工程研究领域）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材料审核

水利工程研究领域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评审老师为博士生导师），按照校、院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考核方案和录取办法

（一）考核方案

外国语考核办法

在综合考核环节对考生外国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以面试方式进行外国语考核，外国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综合考核办法：

1. 学术基础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科研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应突出代表性成果）、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考核委员会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科研能力、工作态度、可投入精力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2. 前沿知识

内容：考生对所报考工程博士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综述，考生应基本了解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研究手段、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等，并列出主要参考文献。采取考生介绍和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对该研究领域状况的理解程度以及未来研究计划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3. 综合面试

采取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式。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的

表现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40%。

4. 要求

考生应按照“学术基础和前沿知识”内容的要求制作 PPT 并进行介绍，介绍时间 15 分钟。

5.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基础成绩×30%+前沿知识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二）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学术基础成绩、前沿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土木水利（水利工程研究领域）招生领域要求的分数线。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土木水利（海洋工程研究领域）2026年工程博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海洋工程研究领域）实际情况，2026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26年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水利（海洋工程研究领域）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材料审核

海洋工程研究领域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评审老师为博士生导师），按照校、院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考核方案和录取办法

（一）考核方案

外国语考核办法

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外国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以面试方式进行外国语考核，外国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综合考核办法：

1. 学术基础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科研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应突出代表性成果）、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考核委员会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2. 前沿知识

内容：考生对所报考工程博士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综述，考生应基本了解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研究手段、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并列出参考文献。采取考生介绍和考核委员会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对该研究领域状况的理解程度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3. 综合面试

采取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式。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的表现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40%。

4. 要求

考生应按照“学术基础和前沿知识”内容的要求制作 PPT 并进行介绍，介绍时间 15 分钟。

5.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基础成绩×30%+前沿知识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二）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学术基础成绩、前沿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土木水利（海洋工程研究领域）招生领域要求的分数线。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